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香港船廠有限公司剛取得由紅磡建築有限公司批出一份承造及裝配鐵廊及有關之鉛瓦、玻璃欄河及防風天花等之分判工程合約，於紅磡灣填海計劃之九龍內地段11084號之建築地盤上施工。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擁有「紅建」百分之五十之權益。前者透過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百分之六十四點二八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點四八。

按上市規則第14.25條第(1)款批出該分判合約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項交易之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條第(1)(A)至(D)款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及帳目內。

該分判合約之資料

合約雙方： 紅磡建築有限公司(「紅建」)，一間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之公司，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香港船廠」)，一間由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日期：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主要條款

香港船廠同意按紅建批出之分判工程合約(「該分判合約」)，以港幣一百九十二萬二千元之代價(「該代價」)，於紅磡灣填海計劃九龍內地段11084號之建築地盤上承造及裝配一鐵廊及有關之鉛瓦、玻璃欄河及防風天花等裝置。該代價於工程完成時一次過支付。惟該代價之百分之五將予保留直至發出合格證書後十二個月之保固期屆滿後才支付予香港船廠。該承造及裝配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

訂立分判合約之原因

香港船廠於過往數年已分散業務至鋼鐵結構及非海事工程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分判合約將有助香港船廠增進此類業務之經驗並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零一年之業績有所貢獻。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該分判合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予股東參考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地產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及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及投資、渡輪及相關業務、旅遊及酒店業務。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擁有紅建百分之五十之權益，而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百分之六十四點二八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分判合約之訂立按照上市規則第14.23條第(1)款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該代價約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百分之零點零五。因此，該分判合約無須要獨立股東之批准並只須按上市規則第14.25條第(1)(A)至(D)款予以披露。該分判合約之詳情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之年報及帳目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